

明法律與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的交互作用。兩觀並用，可了解法律轉變的原因。

前述提及，秦漢至魏晉時期「律」的性質與內涵的轉變。我認為欲探討其轉變之因，可觀察各時期的政治、社會及兩者的關係。首先，從政治來看，可注意不同時期的政府在編纂律令時的角色與作用。就此，可追問下列問題：一，編纂推動者的動機或目的，對編纂內容產生何種影響，如魏律乃天子為何要下詔改刑制，且何以特別增強刑法之律。二，不同時代中，編纂推動者或編纂者的身分有何差異，為何產生此差異。而此是否也會影響法律之性質、內容與結構。

其次，從社會來看，可注意不同時期風俗習慣、宗教禁忌對律令內涵的影響。由此應檢視相關問題：一，宗教禁忌、社會風俗與律令法源的關係為何。二，不同時期政府所改動的律令條文（刑律內容），哪些與禁忌風俗有關。政府為何做此調整，或反映國家如何看待宗教、風俗與法律的關係。

再者，以政治與社會的關係而言，可注意中央與地方的互動，對國家律令之性質與規模的影響，主要問題有二：一，國家組織、規模日益擴大，遂收編地方，並加強中央集權，致使規範各項行政事務的職事之律日漸重要。而此是否影響正律與旁章之比例。二，承上述，統治者強化中央集權等因素，是否會增加律令的篇幅與規模，又此是否對律、令、法三者的關係與位階之轉變產生影響。

綜上所述，作者詳細闡述秦漢至魏晉時期，「律」的傳承、轉變與創新。於此，若加以討論各時代律令與其他領域的關係，不僅可說明其轉變的原因，亦可以多面向檢視、理解時代的軌跡與發展。

讀宮宅潔〈中國古代「罪」的概念——罪穢、淨化、分界〉

張庭瑀（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一）

一、文章摘要

作者指出，在日本與歐洲史的研究中，古代與中世對「罪」的看法與宗教密切相關，往往將觸犯禁忌的行為和身體之異常等，視為罪與汙穢，會帶來災禍，須予淨化。在中國的研究所中，小島祐馬也指出，「中國古代所謂『罪』一般是指宗教上的罪。因而贖罪亦發源於宗教上的贖罪」。然而，小島的視角幾乎未受重視，因此作者透過探討犯罪的處決方法、刑場的象徵與意義，論證中國古代對犯罪與汙穢的忌諱是屬於同一範疇。

首先，作者提及犯罪的處決方法有二：一，身體異常且犯罪者，處以定殺，

即將活人沉到水裡。二，觸犯嚴重禁忌——謀反弑君或殺害父母者，則處以汗瀦，將水注入罪犯的居所，以封閉、淨化汙穢，並防止擴大感染。由此可知，中國古代曾有將重大犯罪等同於汙穢的概念。而從上述刑罰亦可看出，「水」淨化感染源、阻止其傳染的能力。

其次，關於刑場的象徵和意義，作者藉由「衢」的功能與位置，討論罪的概念。就衢的功能而言，文中提及衢與市、朝廷、門等行刑地點，皆具有「聚集眾人，以示公正」的現實功能，然衢除了行刑之外，亦是舉行各種儀式的場所，如詛咒、葬禮、除去不祥等。以衢的位置來說，作者認為衢不僅為道路的分歧點，也可視為「與異界的連接點」。所以，衢是與異界的接點，在此處決罪犯，除去不祥，目的是將汙穢驅逐至另一世界，以淨化現實世界。

綜上所述，中國古代某些「罪」具有感染的能力，汙穢世人和世間；相應刑罰如汗瀦與定殺則具有淨化的能力；而行刑的場所——「衢」，也具有把不祥拋棄或驅逐到異界的作用，使現實世界得以淨化。

二、心得與討論

作者從古代中國對犯罪的處置方法與刑場的選擇，觀察「罪」與「宗教」的關係。由此我想討論三個問題：一，「罪」是甚麼。二，罪行與刑罰的關係。三，宗教與法律的關係，即兩者在不同時期的互動，和對中國傳統法律的內涵與特色有何影響。

(一)「罪」的定義或性質是甚麼？

小島祐馬認為「所謂罪本來是宗教上的罪與汙穢」，但作者以為並非所有的罪都是宗教上的罪與汙穢，有些是僅以律令制裁的罪（頁 76）。罪的性質，或可從〈前言〉提出的 Sin 與 Crime 的關係討論之。

首先，〈前言〉從宗教的角度，論及 Sin 是超自然力量所定義的「原罪」等，Crime 則是世俗所定義的「罪」，大都在法典之中，不是每個人都會犯，後者由前者所引起。對此，我亦認為 Sin 就像思想與情感，而 Crime 則像因某種思想或情感，而做出的特定行為與行動。舉例而言，基督教中的七原罪與佛教中的貪、嗔、癡等，都是造成人們世俗行為犯罪的來源，如因「貪念起」而偷盜等。因此當一位有信仰者犯「罪」（crime）時，便如同〈前言〉所言，其懲罰和贖罪，既要對應其世俗的嚴重程度，如處笞刑以至死刑，也要對應其宗教的嚴重程度，如獻上鴿子以至羔羊的血祭等，兩者都有比例原則。

其次，我認為亦可從律、法的角度，即兩者的性質、規範方式、規範對象，以及規範目的，討論 Crime 與 Sin 的關係：

	性質	規範「罪」的方式	規範「罪」的對象	規範「罪」的目的
Crime	世俗、法律上的罪	國家或社會共同訂定的法律或規則等，如國法	國家社會之人民與群體	維持社會秩序
Sin	超自然力量或宗教上的惡或原罪	宗教組織訂定教規等，如（佛教）戒律	信仰某宗教的特定群體	藉由持戒等以達成進入天堂、福地等宗教救贖

從上表可得知，對於 Crime 的規範，是針對社會大眾的具普遍性且最低限度的道德標準，其目的在於維持社會與國家秩序。因此若有破壞秩序者，如偷盜搶劫、殺人放火等等，只要是國家的人民，皆須受法律之制裁；而對於 Sin 的規範，則是針對信仰某宗教的群體，具特殊性且是較高的道德或宗教性要求，其目的在於達到超脫或救贖。因而信仰者若無法遵守教規或戒律，便會受到神的審判。

Crime 與 Sin 的關係，即國法與宗教戒律等是部分重疊的。以佛教五戒來說，乃指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當僧侶們犯下殺人、搶劫或強暴罪行之後，不僅要接受國家法律的審判，亦違反了五戒中的前三戒，需自省並向佛祖懺悔；若僧侶因妄語違反佛門戒律，雖不會遭受國家法律審判，但仍需向佛祖懺悔。因此，規範 Crime 的國法等，作為最低道德標準，可視為一個大圈，其與高道德標準的 Sin 戒律（為另一個大圈）僅部分重疊，此乃由於後者仍有許多的要求是常人難以企及，而信徒必須履行，如齋戒等。

（二）罪行與刑罰的關係

作者指出，中國古代若犯下謀反弑君和殺害父母等嚴重罪行、觸犯禁忌，便須透過汗瀦的處分，達到除去汙穢、防止感染的淨化目的。我認為處分或刑罰的目的在於「嚴絕惡跡」。然作者多著重在討論刑罰之（宗教性）目的，即較強調水與灑的淨化功能，而較少著墨於探討罪行與刑罰（手段）的關係，以及該刑罰是否能有效杜絕或防範罪行。就此，應進一步追問幾項問題：

（1）何種罪行對應何種刑罰（處分）？或既定刑罰以外的處罰，如汗瀦等？

(2) 為何某罪行會對應某刑罰，或某既定刑罰以外的處罰？作者提及癡瘋病患者犯罪，要以定殺處置之（頁 77）。然若其所犯之罪不同，是否亦都用定殺處置之。又為何謀反弑君和殺害父母，要以汙瀆處置之？若以破壞倫理秩序的角度來說，「輾」等酷刑，應可更立即達到「嚴絕惡跡」之目的，但為何該罪行亦含有汙瀆等宗教性處置。由此或加強說明，謀反弑君和殺害父母的宗教性意義，抑或如〈前言〉所言，選擇關係比較明顯的來研究。

(3) 刑罰與既定刑罰以外的處罰在特定罪行中的輕重順序為何？以文中劉崇翟義叛亂之處分（頁 82-84）為例，作者列出對其七項處置，如首謀者本人的死刑、以住宅舊址為汙池（同意〈前言〉所說此為懲罰的一環）、處決全族，與棘、五毒同葬等，但似乎沒有進一步排序各處置的優先順序。我認為若將特定罪行中的刑罰與處分，依探討主題排定處置的優先順序，並討論主要、次要或輔助的處決方法與罪行的關係、處置目的與意義，可進一步了解宗教性與非宗教性處置在其中的定位與意義。

(4) 呼應上述對處決方法優先順序的排比，此亦可看出何者能更有效達到刑罰「嚴絕惡跡」，即杜絕或防範罪行，甚或是淨化之目的，可從三方面比較：一，宗教性與非宗教性的處決方法，何者較有效。二，非宗教性的處決方法中，何者較有效。三，宗教性的處決方法中，何者較有效，如〈前言〉提及淨化不見得非用水不可，且被認為會傳染的污穢，是否用火燒個一乾二淨更為有效？

(5) 不同身分與階級的犯罪者，若犯同一罪刑，所受到的刑罰與處置是否相同？不同身分與階級的行刑者，針對同一罪刑，其行刑的手段與目的是否相同？如〈前言〉提及，民間與政府的想法與做法或有不同。民間行私刑，把姦夫淫婦淹死，可能是懲罰的作用大於淨化。

（三）宗教與法律的關係

作者指出，禁忌是人類服從的最古老的法律。後來成文法問世，當人們觸犯某些禁忌時，相應的刑罰會明記於法典，但若觸犯嚴重且難以言表的禁忌，則可能缺乏相關明文規定，或使用既定刑罰以外的處罰，如弑母的犯人不僅處以法定刑「輾」，亦加以「不在律令」的汙瀆與連坐（頁 82）。我認為由此可討論各時期禁忌（宗教）與法律的互動與演變，誠如〈前言〉所言，從法律（crime）與宗教（sin）的合與離，看前朝與後代的變與不變。

各時期禁忌（宗教）與法律的演變，可從兩方面討論：首先，就禁忌與法規的關係而言，在不同時代與朝代間，兩者的互動與轉變主要有三：一，禁忌尚未

成為法律時的處置；二，禁忌成為法律後之刑罰；三，禁忌與法律並存或衝突。

其次，以成文法與不成文法的關係來說，可分兩部分：一，使用比例。檢視不同時代中，嚴重罪行相應的成文與不成文法之比例，以了解各時期中國傳統法律性質，以及社會的習慣法與宗教法等對法律的影響。二，成文法與不成文法間的轉換。如習慣法與宗教法等轉變為成文法，此可進一步探討其中有哪些宗教與社會思想被保留，及哪些宗教與社會思想被捨棄，或轉變為現實的意義。

綜合上述問題，或可討論不同時期中國傳統法律中的宗教思想與意涵，及其比例的增減與轉變之意義。

讀韓樹峰〈漢晉法律的清約化之路〉

陳品伶（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一）

一、文章摘要

無論是漢律的繁雜，還是晉律的簡約，均為治史者所習知。作者對此提出四個環環相扣的問題，構成本文討論的重心：漢律「繁雜」的本質是什麼？為何漢代有心刪革刑書，卻歷年無成，西晉則可一蹴而就？又為何西晉在簡約之後不再出現反覆？曹魏法律在漢晉法律由「繁雜」到「清約」的轉變過程中具有怎樣的地位？

漢律繁雜之處，一是文字上的繁而不約，二是分類上的雜而不清。兩漢尚處於簡牘時代，繁雜的律令不僅存放困難，查找合適條文亦如大海撈針，導致「文書盈於几閣」、「典者不能遍賭」。漢武帝以後，改革呼聲不斷，終以失敗收場，主要原因有二：一是欠缺抽象思維能力，無法制定出高度概括、可以統率全律的〈刑名律〉；二是欠缺「分類辨物」的方法論與學術理論，無法對法律進行合理的分類，僅能機械地刪減律條。

經曹魏到西晉，雜和繁都迎刃而解。分類之雜得以解決，歸功於名理學之發展，使曹魏修律者的抽象思維能力大為提高，以「都總事類」之法，先設〈刑名律〉於律首以統全篇；次求綜核名實，達到律、條相副。文字之繁得以解決，部分得力於曹魏「但用鄭氏章句」，主要歸功於西晉運用玄學「得意廢言」、「辭約旨達」的新方法，以高度的概括能力，使《泰始律》一方面文字簡約，另一方面內容不失周延。至此，漢晉法律完成了從「繁雜」到「清約」的蛻變，建立了中國古代法律的體例。